

有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新增「簡易戶籍謄本」核發項目一案

發文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110.03.03. 秘台廳民三字第1100002355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3月3日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建議新增「簡易戶籍謄本」核發項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0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00250147號函。
- 二、按聲請提存應作成提存書，如係清償提存，應附具提存通知書。提存人為自然人者，提存書應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清償提存者，應記載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該提存書宜記載代理人、受取權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資料。提存所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取回（提存法第8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1款、第5款、第2項及第10條第3項參照）。次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款、第2款規定之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格式，均應記載提存人及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號碼。
- 三、為確認提存人及受取權人身分真實（如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及審查有無非訟能力（如是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法定代理人為何等），以避免提存物遭冒領情形，提存所需完整之戶籍謄本資料（記事欄勿省略），以供核驗。至新增僅提供姓名及戶籍地址之「簡易戶籍謄本」核發項目功能，本院尊重貴部依權責卓處及供民眾辦理提存外之其他個案情形妥適運用。